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月 113 偵 45702 字第 002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5702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
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45702 號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駱升鴻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月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黃筱文決行

卷之三

蘇黃官窯文苑



蘇黃官窯文苑